**臺北市「優良志工金鑽獎」推薦表**

※本推薦表請提供正本 1 份，依下列指標項目撰寫，以 word、標楷體、12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 橫書繕打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推薦單位名稱** |  | **推薦單位承辦人** |  |
| **推薦單位地址** |  | **推薦單位電話** | 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生日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 **志工半身照片粘貼處** |
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 **現職** |  |
| **住家地址** |  | **住家電話** |  |
| **於本市各單位服務年資及時數**(自 90 年 1月20 日起計算，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 | **服務單位** | **服務起訖時間** | **服務時數** |
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 | 年 月至 年 月 |  |
| **於本市服務年資累計 年 月， 小時** |
| **是否未領金鑽獎** | **□以前年度從未領取金鑽獎****□曾於民國 年領取金鑽獎，已逾 3 年，本次以得獎後新增之服務績效再次參選。** |
| **是否未重複推薦** | **□本年度未重複接受其他單位同時推薦志工金鑽獎或志工家庭金鑽獎** |
| **志工得獎紀錄**(不足欄位請自行增列) |
| 獎項名稱 | 受獎日期(年、月、日) | 頒獎單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審項目** | **請推薦單位說明** |
| **服** | 一、出席狀況：請說明近 3 年志工服務出席率。二、對於團隊目標之落實，有計劃能力及執行表現（請舉例說明）三、面對志願工作執行時所發生之問題能確實反應（請舉例說明）四、有結合及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（請舉例說明）五、對服務工作實施能提供創新方法（請舉例說明） |  |
| **務** |
| **績** |
| **效30％** |
| **服** | 一、能配合服務時間而不遲到、早退或經常性請假（請說明近 3 年遲到、早退及請假情形）。二、對團隊或成員所遭遇之困難能主動提供協助（請舉例說明）三、與受服務對象或單位保持良善之合作關係（請舉例說明）四、瞭解團隊工作宗旨、精神及服務項目（請舉例說明）五、對團隊召開之集會能確實參與或不無故缺席（請說明情形） |  |
| **務** |
| **倫** |
| **理25％** |
| **服** | 一、配合團隊接受志願工作相關訓練（請分列近 3 年受訓時數並檢附相關資料）二、清楚工作守則及工作方法並確實遵行（請舉例說明）三、對於委辦工作能在交辦期限內完成（請舉例說明）四、能確實回報各項服務紀錄（請舉例說明）五、服務動機（請說明） |  |
| **務** |
| **知** |
| **能25％** |
| **推薦理由(請描述具體事蹟)20%** |
|  |
| **推薦單位(志工運用單位)志工人數共 人，得推薦 人參選優良志工金鑽獎。**(志工人數 50 人以下得推薦 1 人；51 人至 100 人得推薦 2 人；101 人以上得推薦 3 人。) |
| **推薦單位(志工運用單位)核章**承辦人核章： | 單位長官核章： | 推薦日期： | 年 | 月 | 日 |

# 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

本人報名臺北市優良志工金鑽獎，為配合主辦辦理評審及表揚作業， 茲確認並同意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確實了解優良志工金鑽獎報名規定，並同意由 (運用單位

名稱)推薦參加 組（個人／家庭）評選。

1. 本人提供之相關資料(含個人資料、聯絡方式、照片)同意主辦單位臺

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於辦理本獎項評審及表揚

過程中使用。

1. 本人提供佐證資料屬實，並擁有資料中圖片、照片之所有權(如照片中有他人合影，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再行檢附)，違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2. 本人同意因報名獎項所需，主辦單位得向警察機關查核良民紀錄。

此致

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切結書人： 出生年月日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請提供一式 1 份

**臺北市「優良志工金鑽獎」服務照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照片說明 |  |
|  |
| 照片說明 |  |
|  |